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长政函〔2023〕2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正文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长安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适应环境保护工作新常态，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隐患严防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生态环境在持续攻坚中显著改善，圆满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一）蓝天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统筹推进压能、减煤、治企、降尘等重点任务，完成了华北制药、石钢公司等10家企业的搬迁工作，累计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120家并实现动态清零，对华电石热七期燃煤机组进行了淘汰，完成了华电石热八期燃煤机组深度减排治理，实施气代煤、电代煤19433户，实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完成了辖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为基础对全区在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进行精细化管控，深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2020年，长安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05，同比下降12.1%；细颗粒物（PM_{2.5}）浓度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04天，同比增加41天，比率达到55.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0天，同比减少17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36.1%、38.4%，提前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空气质量实现连年好转，被评为“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先进区”。

（二）碧水保卫战取得积极进展

全面落实“河长制”，实现辖区内河流河长全覆盖，各级河长实现常态化巡查巡护，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水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辖区河流实现长治久清。14家取用水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关停自备井132眼，1584眼机井完成电子标识认证。国考石津总干渠兆通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大幅下降，超额完成总量减排目标。

（三）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使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资源共享模式，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格局。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在省、市统一部署下，配合完成全区78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

作。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均为优先保护类。

（四）生态建设全面深化

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征地 1.6 万亩，生态景观和功能场所全部建成。积极开展街道景观提升，绿化覆盖率突破 40%，省市级园林式单位达到 97 个、园林式居住小区达到 88 个。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机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将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从末端向源头、从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为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省会实施拥河发展战略，打造滹沱河沿线高水平生态经济带，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长安区作为省会主城区，是全市实施拥河发展战略的主战场。石家庄市大力推进滹沱河经济带规划建设，为长安区拉开城市发展框架、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长安区厚积薄发、跨越赶超的关键时期，是长安区城市发展品质期和拥城、拥河发展拓展期。抓住现代化省会都市圈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宜居宜业生态城市等机遇，充分利用长安区被列入全国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重点工程的契机，借助

滹沱河生态修复的机遇和毗邻正定自贸区、高新区优势，有利于提升长安区城市经济发展品质，积极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推动生态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二）面临挑战

环境治理任务仍比较重。环境空气质量需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市排名靠后，臭氧污染问题日渐突出。水环境治理仍需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存在超负荷运行，东北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进度缓慢。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较重，长安区大型企业搬迁项目较多，工业用地腾退带来风险管控压力。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需加快提升。生态环境监管现代化手段和能力不足，环境信息共享服务能力有待持续提升，执法手段和执法方式有待改进。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拥河发展和城市更新，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

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全面开启建设经济强区、美丽长安新征程提供良好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目标指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落实拥河发展战略，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为全面开启建设经济强区、美丽长安新征程提供良好生态环境支撑。

“十四五”规划指标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四类共14项。具体指标见下表。

石家庄市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环境治理 | 1 | 细颗粒物($PM_{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 59 | 40 | 约束性 |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55.9 | 67.4 | 约束性 |
| | 3 | 石津总干渠兆通断面水质类别 | II类及以上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 | 4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 全部消除 | 预期性 |
| | 5 | 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100 | 预期性 |
| | 6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1200 | 约束性 |
| |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10 | |
| |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1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工程 减排量(吨) | - | 15 | |
| 应对 气候变化 | 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达到市要求 | 约束性 |
| | 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达到市要求 | 约束性 |
| | 9 |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煤) | - | 达到市要求 | 预期性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0 |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1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 | 12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 | 以国家确认值为准 | 约束性 |
| | 13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 14 | 绿化覆盖率(%) | 40 | 41 | 预期性 |

四、重点任务

(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差别化的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针对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针对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落实拥河发展战略。作为全市拥河发展的主战场、主力军，大力实施拥河发展，按照二环内做“减法”、二环外做“乘法”，拉开城市框架，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城市治理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滹沱河经济带发展规划，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逐步形成布局疏密有度、水绿共融的城市空间。

2.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坚持以科技创新与数字产业、总部经济和高端商务、现代商贸、金融服务、康养以及教育医疗、文旅设施高端配套 6 个产业为支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滹沱河生态科技经济带，根据滹沱河经济带发展规划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强产业源头管控，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突出“生态”与“科创”产业特色。大力和平路新旧动能转换带，做好老工业区搬迁后腾退土地的开发利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等，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为城市发展腾出更多空间。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实施企业清洁生产工程，分批分期完成企业清洁生产推行任务。开发绿色产品，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3.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华电八期关停工作方案，关停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 2 台 20 万千瓦燃煤机组，有效压减电煤，增加外购电和绿电比例。淘汰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 台燃煤锅炉。强化供气保障能力，增加燃气供应。推广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支持在居民住宅、城镇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安装屋顶、墙面光伏发电系统。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调整供热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占比。加快石热中继能源站建设及正式投运，连接西柏坡余热工程，实现清洁能源取暖。有序推进城区集中供热范围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替代工作。

4. 发展绿色低碳交通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加快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全面推广新能源物流配送车以及新能源物流园区作业车辆等。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推广应用。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推进公共服务领域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公交车、出租车、园林、公务车、物流配送、城管、垃圾清运等车辆全面实现电动化，鼓励新能源渣土车的使用。

5.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工作，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加强社区垃圾分类投放和前端分类分选，持续在全区推广建设“24小时垃圾银行”“便民回收驿站”“智趣回收小屋”等垃圾分类设施，探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推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光盘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旅游、住宿等行业按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全面推广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产品。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和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工艺和设备。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建立部门协同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管控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

专栏 1 绿色发展重点工程

1. 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河北嘉

禾啤酒有限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等退城搬迁。

2. 燃煤机组关停。关停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 2 台 20 万千瓦燃煤机组，列为应急备用电源。

3. 燃煤锅炉淘汰。拆除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 台燃煤锅炉。

4. 集中供热替代。有序推进城区集中供热范围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替代工作。

5. 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推进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华电福新石家庄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乐城国际商贸城 13.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6. 推进清洁取暖。推进石热中继能源站的建设，连接西柏坡余热工程，实现清洁能源取暖。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积极推进碳达峰布局

全面落实省、市碳达峰工作安排部署，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以能源、工业、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市要求。

2.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关停燃煤机组，减少华电石热燃煤机组煤炭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加强工业领域节能，鼓励绿色产业发展，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

排。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开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全面促进绿色建筑、被动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方式在长安区的推广应用，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和任务要求，太平河城市片区的建筑原则上均按照节能环保要求，打造低碳建筑群。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开展工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强对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数据报送、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加大节能减排项目和碳汇项目开发力度。

（三）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细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 VOCs 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达到 67.4%，为石家庄市稳定“退后十”作出长安贡献。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探索建立空气质量分指数应急响应机制，开展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研究，强化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预案。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广泛动员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绩效评级，增加辖区 A、B 级及引领性企业的数量。精准管控区域重点污染源，切实做好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2. 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家具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推动全区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实施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严控 VOCs 无组织排放。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提升末端治理设施水平，加强运行维护，保障 VOCs 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推动建设汽修集中喷涂中心，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加

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将重点区域餐饮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管台账，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定期进行保养，确保达标排放，鼓励重点餐饮排污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提倡城市主城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减少装卸油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

推进固定源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节的监督检查，对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3.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强化汽柴油货车治理监管。持续开展打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4. 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以四镇区域为重点，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露场地的监管，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在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推行人机结合、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重点路面洒水、雾炮净化“五位一体、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到2025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不适宜机械化清扫的路面，要保证洒水降尘常态化、有序化。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的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全面排查裸露地块，采取硬化、绿化、铺装等措施，推动全区裸露地块动态清零。

专栏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源头替代、

无组织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2. 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推动建设汽修集中喷涂中心，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 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治理。重点区域餐饮企业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定期进行保养，确保达标排放。

4. 扬尘监控及治理工程。加强对道路维修、建筑、市政等工地施工过程的工地扬尘及重点路段的道路扬尘管控及治理。

（四）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1.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制度建设，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

严格落实河长制。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对辖区滹沱河、太平河、石津干渠、民心河、环城水系持之以恒做好日常巡查巡护，提高巡河质量，确保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及时处置。配合市相关部门切实做好辖区内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后期管护工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管理科学、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长效管护机制。

保障石津干渠水质安全。根据石津干渠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方案，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开展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清理，实现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动态清零”。加强石津总干渠管护，确保国考兆通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保障饮用水安全，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加强城市水体的综合整治。对接谋划民心河综合整治和改造提升二期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民心河的日常巡查，加强对民心河沿线长丰街道、育才街道、跃进街道、河东街道等的监管，防止出现倾倒垃圾等污染水体行为，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避免水体出现黑臭。配合推进环城水系生态补水，加强对环城水系的补水，进行水资源调控，保证流量。加强巡查，确保污水排放、垃圾清理、河道岸线保护、违建清理等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处理解决，避免水体出现黑臭。

加强滹沱河水生态保护。坚持水岸同治、综合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治河、补水等系统治理措施，加大对滹沱河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滹沱河水质应当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水功能区划水质标准，并采取综合措施，逐步改善滹沱河水质。不得擅自在滹沱河设置入河排污口，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管，依法关闭非法入河排污口。

2.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加强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降低新鲜水使用量，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降低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污染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时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精准提标，推进滹沱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推进滹沱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全面推进西兆通镇、南村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效能，基本实现全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提高雨污水管网改造和管护水平，完善老旧小区排水管网，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3. 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配合做好滹沱河生态补水。配合市相关部门建立区内多源补水机制，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对滹沱河经济带核心区水系进行优化调整，构建以滹沱河为主体、太平河、石津干渠等相关支流水系为脉络的河网水系结构，同时借助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增加雨洪资源作为补水水源，提升流域水源涵养保护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支撑区

域河道生态流量保障能力。

推进水生态修复。深入推进滹沱河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与建设、强化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水质，打造水系景观。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在滹沱河干流、支流两岸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在水域与陆地之间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

专栏 3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作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加快石家庄滹沱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工程。加快石家庄滹沱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
3.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西兆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4. 管网改造工程。完善老旧小区排水管网、串改并、二次管网改造。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

（五）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涉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

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加强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石家庄市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和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的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工作，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2.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不符合标准肥料。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对近期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达到 100%。

强化信息共享与联动监管。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信息共享，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其用途变更或土

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关闭等相关信息，打通共享渠道，完善各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机制。严格用地联动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审批程序，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

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医药、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

专栏 4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强化建设用地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1.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严格开展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不断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将行政区域内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全部登记造册并动态更新。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督导企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收集、转运。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石家庄市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主体责任，规范回收行为，推进回收市场健康发展。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持续跟踪关停类企业，督促企业及时处置危险废物，防范化解环境风险。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全区实际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企业、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出入口等重要环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及时将企业端智能监控与已建信息平台链接。

2.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通过全过程监控、信息化管理、集中无害化处置等手段，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医疗废物综合管理体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实现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统一处

置。加大对石家庄市妇产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等医疗机构医废暂存间核查力度，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标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达到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的要求，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3. 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粉煤灰的利用处置。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推进资源化利用。

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化利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有效消纳城市更新建设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消纳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投放点、回收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形成完整的、智能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快标准化压缩转运站建设，提升转运效率。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利用，实现全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4. 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

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专栏 5 固体废物防治重点工作

1. 完善智能化危险废物管控系统。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出入口等重要环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并与已建信息平台链接。
2.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推进历史遗留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
3. 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工程。新建大型垃圾压缩站 1 座、立式垃圾转运站 1 座，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问题。

（七）严格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1.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环境风险源评估调查，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结合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全区环境风险企业信息库，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加油站、集中

式污水处理厂、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等重点风险单位，加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确保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并按时进行修编，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按时完成长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动石津干渠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应对。建立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基础信息库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加强石津干渠、滹沱河等重点流域环境风险排查。以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积极配合全市进行环境应急资源调配、储备及物资库建设等。石津干渠、滹沱河等重点环境风险防控区域应加强相应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完善的物资储备支持及时有效的处理处置。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完善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

2.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强化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加强对闲置放射源的安全检查，及时收贮废旧、闲置放射源，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行为。持续完善辐射环境应急预案，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备勤和响应。

3. 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防范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全面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

（八）提升生态环境支撑水平

1.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建好滹沱河生态功能区。促进绿色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滹沱河推进高标准沿河生态走廊建设，将滹沱河沿岸建成省会绿色发展示范区。兼顾自然风景、绿地系统和临水景观等，努力打造丰富多元的人性化滨水空间，塑造省会城市的崭新景观品牌，营造绿地系统中新的生态高地。高标准打造滹沱河南岸城市风貌，结合水、堤、岸、路、建筑功能，形成蓝绿交织、水亲景美、灵动舒朗的多样化滨水景观。

加强对太平河滨水廊道和交通廊道的管控。沿太平河两岸向城市内部纵深，从内向外形成滨水开放空间—休闲游憩空间—商业公服空间三个梯次、高度递增的空间形态。结合沿线用地性质，主要交通干线打造以防护林、城市公园为主体的绿色廊道。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区域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围绕拓功能、补短板，实施一批景观整治、街头游园等城市项目。做好区管公园日常管理，提升街道景观容貌和城区绿化水平。推进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

林式居住小区建设。实施城市河流生态修复工程，高标准推进城市蓝道和河流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

2. 深化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推进水源置换等工程，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做到应关尽关。统筹利用外调水、本地水，配合省市实施滹沱河生态补水，增加滹沱河生态蓄水量，促进长安区地下水位稳步回升。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落实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鼓励倡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加强对滹沱河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促进原生动植物种类和种群增加，保护鸟类栖息地，提高生物多样性。加强对挖砂采石、城市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降低开发利用活动对流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连通性。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严防新的外来物种入侵，依法规范滹沱河放生活动。

4.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监督检查。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专栏 6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1. 漯沱河生态修复。深入推进滹沱河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与建设、强化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水质，打造水系景观。
2.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
3. 绿化工程。加强城区主要道路绿化补植工作，有序提升城市绿量。加强区管公园的维护管理，有序开展升级改造，提升城市品位。

（九）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1.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试点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强化失信记录归集和共享。依据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公开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目录。

2.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环境治理市场。坚持平等准入、公平监管、

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能源环境系统治理等创新发展。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常态化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支持应对气候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3.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方式，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等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管理和排污企业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组织、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参与环境治理的作用。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广泛培育扶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支持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4.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发

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推进河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 24 小时河流实时监控，提升可视化环境监控能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完善网格化监管。完善大气、水、土地等污染监测、评估、预防和执法体系建设，实现各类污染源监管无死角、全覆盖。加强联防联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和数据共享开放，实现数据跨行业、跨部门横向整合。深化大数据创新应用。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组织领导，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各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格局。部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将环境保护资金列入预算，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

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进社会多元主体投资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推进铁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等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充实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加强巡河员等业务培训和保障，着力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担当。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

（四）加强实施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的实施，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